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0]417号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宁波能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之光”、“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拟对能之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辅导，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能之光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发饶

注册资本：6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

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能之光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概况以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分子偶联剂（相容剂、增韧剂、粘合树脂等），下游客户为改性塑料、电缆料、环境友好型材料、玻璃纤维等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公司所在行业按市场化运营，实行自律监管，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公司所在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协会主要负责行业内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改性塑料性能优良，用途广泛，常用原料约90%是PE（聚乙烯）、PP（聚丙烯）、PVC（聚氯乙烯）、PS（聚苯乙烯）以及ABS树脂等树脂材料。通过填充、共混等方法，普通塑料的阻燃性、物理强度和抗冲击性得到大幅提升，成品称为改性塑料。目前，改性塑料以其优良的性能和价格优势，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行业前景广阔。

（三）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改性塑料企业的产品整体品种单一、规模小，处于中低端产品竞争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是少数能够跻身于中上游和中高端产品竞争领域的企业之一。

全球目前已发现 1000 多种聚合物，但真正有应用价值的仅为几十种，公司在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方面取得了突破并达到了国家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兼具性价比的同时实现了进口替代，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三、能之光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能之光的股本为 61,500,000.00 元，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 9 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43.9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63%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9.98%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59%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85%
6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85%

7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61,039	2.38%
8	谷硕实	1,350,000	2.20%
9	徐玲希	1,168,831	1.90%
10	杨戎冰	1,168,831	1.90%
11	翁晓冬	876,623	1.43%
12	关奇汉	787,500	1.28%
13	吴欣荣	584,416	0.95%
14	江英	584,416	0.95%
15	张曙	292,208	0.48%
16	任冬友	292,208	0.48%
17	张发饶	204,741	0.33%
18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29,838	0.70%
19	宁波荣光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759,740	1.24%
合计		61,500,000	100.00%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发饶直接持有能之光 204,741 股股份，占能之光股份总股本的 0.33%；张发饶控制的宁波威丽特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能之光股份 27,000,000 股股份，占能之光股份总股本的 43.9%；张发饶控制的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能之光股份 4,050,000 股股份，占能之光股份总股本的 6.58%。张发饶现担任能之光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张发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发饶，男，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1983年7月至1984年7月，任江西有色冶炼加工厂助理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任江西赣州八〇一厂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江西理工大学讲师；1996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研究员、JST（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研究员；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研究员；200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五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44.7684%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9228%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10.1746%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7153%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9691%

1、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KRU5K	名称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3-08
经营场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409 室		
经营范围	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8395549XJ	名称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9-29		
经营场所	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		
合伙期限自	2011-09-29	合伙期限至	2021-09-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NP3X7	名称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赛伯乐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28		
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19 室		
合伙期限自	2016-03-28	合伙期限至	2023-03-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4、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P26J	名称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发饶
成立日期	2016-04-28		
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816 室		
合伙期限自	2016-04-28	合伙期限至	2026-04-2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05999F	名称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辉
成立日期	2014-09-23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597 室		
合伙期限自	2014-09-23	合伙期限至	2024-09-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能之光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1 年 9 月，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8 月 8 日，股东张发饶签署公司章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张发饶以货币、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1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名称预核 [2001] 第 0414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 [2001] 145 号《关于外商独资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张发饶出资设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1]0239号）

2001年9月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浙甬副字第005530号。

公司设立时，能子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56,000.00	56,000.00	货币	100.00
		14,000.00	0	无形资产	0
合计		70,000.00	56,000.00	-	100.00

2、2002年1月，宁波能子有限更名

2002年1月10日，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02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期出资

2002年6月10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资字[2002]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发饶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40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70,000.00	7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	100.00

4、2004年5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日，宁波能之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宁波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11.40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

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 出资 4.60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1 日, 张发饶、李玉华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能之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3.00 万美元, 其中李玉华出资 11.40 万美元, 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出资 4.60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1 日, 张发饶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投入协议》, 约定张发饶将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技术作价 4.60 万美元投入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5 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 [2004] 139 号《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调整的批复》, 同意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美元, 其中李玉华出资 11.40 万美元, 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出资 4.6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8 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外甬字 [2001] 0239 号)。

2004 年 5 月 14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张发饶	70,000.00	70,000.00	货币	30.43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李玉华	114,000.00	114,000.00	货币	49.57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5、2016年5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5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评报字[2016]021号《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7,424.0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042.2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4万元。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李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188.37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144.13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李玉华、张发饶与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华将其持有公司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188.37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公司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144.13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6]30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4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1]0239号）。

2016年5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5,250.00	155,250.00	货币	67.50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张发饶	28,750.00	28,750.00	货币	12.5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6、2016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2日，张发饶与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1,903,696.20元。

2016年5月2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6]42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

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将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无形资产	87.5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2.50
合计		1,903,696.20	1,903,696.20		100.00

7、2016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11,521.8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15,218.00元。该次增资由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0.00元，其中211,521.8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8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0.00元，其中211,521.8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能之光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0%。

2016年6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无形资产	77.0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1.25
3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10.00
4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	3.75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8、2016年7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谷硕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6月30日，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与谷硕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谷硕实。

2016年7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无形资产	75.0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1.25
3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10.00
4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	3.75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	--------------	--------------	---	--------

9、2016年8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28,804.5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644,022.50元。该次增资由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528,804.5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海邦投资依据有限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并与2015年6月30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2016年7月20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528,804.5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能之光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00%。

2016年9月2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验字[2016]1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海邦人才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28,804.50元。

2016年8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	出资比例（%）
----	----	----------	----------	-----	---------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无形资产	60.0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804.50	528,804.50	货币	20.00
3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9.00
4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8.00
5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	3.00
合计		2,644,022.50	2,644,022.50	-	100.00

10、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2009790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7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9,540,833.87元，总负债为52,467,027.67元，净资产为37,073,806.20元。

2016年11月24日，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12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9,653.3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5,246.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06.69万元。

2016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37,005,634.84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余27,005,634.84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2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4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5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1、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63,636.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363,636.00元。该次增资由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1,363,63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7年3月7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1,363,63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能之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00%。

2017年3月2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2.8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0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货币	12.00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7.92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净资产折股	7.04
6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合计		11,363,636	-	100.00

12、2017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1,363,636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以每股1元，每10股转增35股，共计转增39,772,726股。

转增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转增前持股数量（股）	转增持股比例（%）	转增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	6,000,000	52.80	27,000,000	52.8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60	9,000,000	17.60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12.00	6,136,362	12.00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7.92	4,050,000	7.92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7.04	3,600,000	7.04
6	谷硕实	300,000	2.64	1,350,000	2.64
合计		11,363,636	100.00	51,136,362	100.00

2017年11月16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13、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174,06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310,422元。该次增资由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2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735,247元；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0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461,039元；徐玲希以货币8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168,831元；杨戎冰以货币8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1,168,831元；翁晓冬以货币6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876,623元；关奇汉以货币539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787,500元；吴欣荣以货币4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584,416元；江英以货币4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584,416元；张曙以货币2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92,208元；任冬友以货币200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92,208元；张发饶以货币140.1338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04,741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44.7684%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9228%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10.1746%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7153%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9691%
6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9070%
7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039	2.4225%
8	谷硕实	1,350,000	2.2384%
9	徐玲希	1,168,831	1.9380%
10	杨戎冰	1,168,831	1.9380%
11	翁晓冬	876,623	1.4535%
12	关奇汉	787,500	1.3057%
13	吴欣荣	584,416	0.9690%
14	江英	584,416	0.9690%
15	张曙	292,208	0.4845%
16	任冬友	292,208	0.4845%
17	张发饶	204,741	0.3395%
合计		60,310,422	100.00

2020年6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14、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89,578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500,000 元。该次增资由宁波荣光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以货币 52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759,740 元；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294.2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429,838 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	43.9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63%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6,362	9.98%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0	6.59%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85%
6	宁波华桐恒越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3,247	2.85%
7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039	2.38%
8	谷硕实	1,350,000	2.20%
9	徐玲希	1,168,831	1.90%
10	杨戎冰	1,168,831	1.90%
11	翁晓冬	876,623	1.43%
12	关奇汉	787,500	1.28%
13	吴欣荣	584,416	0.95%
14	江英	584,416	0.95%
15	张曙	292,208	0.48%
16	任冬友	292,208	0.48%

17	张发饶	204,741	0.33%
18	宁波千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838	0.70%
19	宁波荣光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759,740	1.24%
合计		61,500,000	100.00%

2020年6月24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二）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3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支机构，另有1家控股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2日注销。

1、全资子公司麦肯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06000202386
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俊林
公司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1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2）历史沿革

2013年11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1474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麦肯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100.00%。

2013年12月11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13]第1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0日，麦肯信已收到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12月1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67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批注合资企业能之光有限在境内设立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6000202386。

麦肯信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2、全资子公司苏州能之光（已注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能之光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59207634458XP
设立日期	2013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102-109 室、111-118 室
经营范围	绿色无味高等级共聚粘合树脂、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绿色无味高等级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之光持股比例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8 月，苏州能之光成立

2013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8070161 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张发饶、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张发饶、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张发饶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以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0%；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纳，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设苏州能之光设立前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张发饶于设苏州能之光设立前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无形资产由张发饶在苏州能之光设立后两年内交缴清。

2013年8月21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13）第0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1日止，苏州能之光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8月2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92000072587。

苏州能之光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5,000,000.00	0.00	无形资产	62.50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出资	12.50
2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8,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②2013年12月，苏州能之光第二期出资

2013年10月31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张发饶委估的“绿色无味高等级共聚粘合树脂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出具了京东鹏评报字（2013）034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有效期一年，评估价值为550.0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50.00万元，对投入资产价值超出出资额的部分，苏州能之光作为对股东张发饶的负债处理。

2013年12月6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13）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6日，苏州能之光已收到张发饶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非专

利技术出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止，全体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出资完成后，苏州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62.50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出资	12.50
2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	100.00

③2014 年 7 月，苏州能之光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 日，苏州能之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能之光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14 年 7 月 4 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仲会验字[2014]第 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苏州能之光已收到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后，苏州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5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
2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3	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④2016年9月，苏州能之光减资至500.00万元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苏州能之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500.00万元，由张发饶减资500.00万元，减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6年3月14日，苏州能之光于《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500.00万元。

2016年8月19日，苏州能之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苏州能之光20.00%的股权，以1.00元/出资额、总价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苏州能之光40.00%的股权，以1.14元/出资额、总价人民币228.09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8月19日，张发饶、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约定张发饶、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能之光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将原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减至500.00万元，出具了威远验资[2016]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8月19日止，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已经减少500.00万元。

2016年9月1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后，苏州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⑤苏州能之光注销

2018年1月24日，宁波能之光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9年5月17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销程序。

3、全资子公司威克丽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3020679006119XM
设立日期	2006年07月05日
注册资本	2,996.55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1
经营范围	功能塑料、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的研发、生产；塑料及助剂的销售。
持股比例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7月，威克丽特成立

2006年4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名预核外字[2006]第0668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加拿大五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美元。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7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125.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

2006年6月3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6]223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和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6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甬资字 [2006] 0196 号)。

2006 年 7 月 5 日, 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出具了湘四达评报字(2006)第 14 号《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有效期一年,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6]第 108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止, 威克丽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美元, 其中外方股东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以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出资 125.00 万美元, 中方股东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0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5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10117 号。

威克丽特设立时的, 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货币出资	75.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1,250,000.00	1,250,000.00	无形资产	2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②2010年4月，威克丽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1日，威克丽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克丽特75.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克丽特75.00%的股权作价3,000.00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10年4月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0]47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威克丽特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4月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196号）。

2010年4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威克丽特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货币出资	75.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1,250,000.00	1,250,000.00	无形资产	2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③内资变更

2010年11月13日，威克丽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25.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克丽特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11月13日，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将其持有威克丽特125.00万美元出资额、占威克丽特注册资本25.00%的股权作价9,723,000.00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242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威克丽特上述股权转让，将威克丽特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了威克丽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1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威克丽特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9,965,500.00	29,965,500.00	货币出资	75.00
		9,988,500.00	9,988,500.00	无形资产	25.00
合计		39,954,000.00	39,954,000.00	-	100.00

④2012年10月，威克丽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2日，威克丽特股东决定：由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支付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的股权转让款, 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 25.00% 的股权转让给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转让价款无需支付。

2012 年 6 月 12 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克丽特 125.00 万美元出资额、占威克丽特注册资本 25.00% 的股权让给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6 月 19 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2]94 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威克丽特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9 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甬资字[2006]0196 号)。

2012 年 10 月 8 日,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 威克丽特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货币出资	75.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1,250,000.00	1,250,000.00	无形资产	2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⑤2016 年 12 月, 威克丽特减资至 375.00 万美元

2016年11月7日，威克丽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克丽特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减至2,996.55万元人民币，由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减资125.00万美元，减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减资后威克丽特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11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确认单》，确认威克丽特减资事项。

2016年11月9日，威克丽特于《宁波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减至2,996.55万元人民币。

2017年1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威克丽特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65,500.00	29,965,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29,965,500.00	29,965,500.00	-	100.00

4、控股子公司能聚塑料（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35598
设立日期	2005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36.00万美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施振中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485 号
经营范围	改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研发、生产。
持股比例	69.00%

(2) 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6 月，能聚塑料成立

2005 年 3 月 1 日，股东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张发饶、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能聚塑料注册资本为 36.00 万美元。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以货币方式出资 2.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以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尼龙合金生产技术）出资 7.2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张发饶出资 8.28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缴付，占注册资本的 23.00%，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80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缴付，占注册资本的 30.00%，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7.56 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缴付，占注册资本的 21.00%。

2005 年 5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名预核外 [2005] 第 6604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 [2005] 158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张发饶、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共同出资设立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5]第1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7日止，能聚塑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其中张发饶出资8.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3.00%，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0.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7.5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1.00%，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年6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号）

2005年6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9211号。

能聚塑料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2	Canadian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72,000.00	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0.00	货币出资	6.00
3	张发饶	82,800.00	82,800.00	货币出资	23.00
4	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75,600.00	75,600.00	货币出资	21.00
合计		360,000.00	266,400.00	-	100.00

②2005年8月，能聚塑料第二期出资

2005年6月15日，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投入协议》，约定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将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尼龙合金生产技术）作价 7.20 万美元投入转让给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甬科高认字 2005 第 002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显示技术出资者名称为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出资技术协议作价金额为 7.2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1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 [2005] 第 1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止，能聚塑料已收到股东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9.36 万美元，其中货币折合人民币 774,680.40 元，其中货币出资 2.20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 7.2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止，能聚塑料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0 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3	张发饶	82,800.00	82,800.00	货币出资	23.00
4	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有	75,600.00	75,600.00	货币出资	21.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③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9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30.00%的股权转让给唐荣灿。

2006年3月16日，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唐荣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10.80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30.00%的股权作价4.80万美元转让给唐荣灿。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44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6年3月28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6]99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3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号）。

2006年3月3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唐荣灿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3	张发饶	82,800.00	82,800.00	货币出资	23.00
4	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75,600.00	75,600.00	货币出资	21.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④2007年4月，能聚塑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8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21.00%的股权转让给张发饶。

2006年11月18日，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与张发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21.00%的股权作价54.76万元转让给张发饶。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88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6年12月1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6]401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号）。

2007年4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158,400.00	158,400.00	货币出资	44.00
2	唐荣灿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3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⑤2008年12月，能聚塑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6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唐荣灿将其持有能聚塑料30.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2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唐荣灿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荣灿将其持有能聚塑料10.80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30.00%的股权作价78.24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88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8年8月26日，张发饶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7.56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21.00%的股权作价63.00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8年12月1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8]247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号）。

2008年12月2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

记。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83,600.00	183,600.00	货币出资	51.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3	张发饶	82,800.00	82,800.00	货币出资	23.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⑥2010年1月，能聚塑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0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5.00%的股权转让给施振中，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18.00%的股权转让给张万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12.00%的股权转让给张万虎。

2009年10月20日，张发饶与施振中、张万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1.80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5.00%的股权以作价4.00万元转让给施振中，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6.48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18.00%的股权作价15.00万元转让给张万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张万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4.32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12.00%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张万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27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9年11月2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

政项[2009]161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号）。

2010年1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400.00	140,400.00	货币出资	39.00
2	张万虎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3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4	施振中	18,000.00	18,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⑦2011年2月，能聚塑料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2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万虎将其持有能聚塑料30.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张万虎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10.80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30.00%的股权作价25.00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27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11年2月21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26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号）。

2011年2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8,400.00	248,400.00	货币出资	69.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3	施振中	18,000.00	18,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⑧2016年11月，能聚塑料注销

2016年1月11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同意成立能聚塑料清算小组，由张发饶、施振中、钟海春担任清算小组成员，其中张发饶担任清算小组组长；同意登报公告注销决议。

2016年1月26日，能聚塑料于《宁波日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6年11月3日，能聚塑料向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

2016年11月15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确认通

过清算报告，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能聚塑料歇业后的一切债权债务。

2016年11月2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能聚塑料注销登记。

5、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60703MA37Q75E6H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张发饶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边大道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8年2月，赣州能之光成立

2018年1月27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拟在江西赣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8年1月27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赣州能之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00万元，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

注册资本 100.00%，法人代表为：张发饶。

2018年2月12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60703MA37Q75E6H。

赣州能之光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90,000.00	4,99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4,990,000.00	4,990,000.00	-	100.00

②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12日，赣州能之光注册资本从499万元增加为1000万元。

2019年1月13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③2019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4月19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资实施后，赣州能之光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

2019年7月30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6、分支机构（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注册号	330200500021367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张发饶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479号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服务。

（2）历史沿革

2006年11月20日，能之光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00500021367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注销。

五、能之光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能之光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6,691,891.26	161,981,264.77	140,946,787.30
总负债	109,225,658.80	72,420,892.56	62,924,259.59
净资产	117,466,232.46	89,560,372.21	78,022,527.71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2,069,072.60	269,036,963.45	206,822,227.09
利润总额	36,048,906.97	11,999,218.04	14,445,901.87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31,696,996.42	11,333,330.42	12,523,183.41

六、辅导协议签署情况

能之光于2020年8月与国金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了其作为拟发行公司和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期限等内容。

七、辅导对象的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能之光参加本次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八、辅导人员的安排

国金证券指派经验丰富，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富有敬业精神的 5 名辅导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李爽、潘璁、方圆、徐霆烜、杨焱皞，组长为李爽。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超过 4 家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鉴于能之光已初步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使其成为一家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并上市的公众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国金证券与能之光签订《辅导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国金证券拟对能之光发行上市申请进行辅导。国金证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专门人员对能之光实施辅导，并将辅导进展情况及时向贵局汇报。现特向贵局上报有关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提出辅导备案申请。

特此申请。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打印：朱琳

校对：赵文勇

份数：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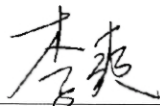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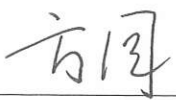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冉云

辅导人员:


李爽


潘璁


方圆


徐霆烜


杨焱皞

